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7,306,590股
- 2、发行价格：6.98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8.20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90,923,823.71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57,306,590股，将于2020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5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8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18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3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3
二、发行人律师	23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23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5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5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峰超纤、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预案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fon Microfibre (Shanghai) CO.,Ltd .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华峰超纤
证券代码	300180
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8年4月1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703,753,565 万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761,060,15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董事会秘书	程鸣
联系电话	021-57243140
联系传真	021-572459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电子信箱	chengming2003@126.com;fu.juan@huafeng.com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744207135C
经营范围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关于制订〈上海华

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年12月21日、2019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0月11日）。

4、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4号），该决定就再融资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条件作了相应修改。为适用新规则，华峰超纤拟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已经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未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原方案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8年11月12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00万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306,59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6.95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41%。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8.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076,174.4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90,923,823.71元，不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数量和实际筹资额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	8,358,490.54
审计及验资费	283,018.87
律师费	377,358.49
股票登记费	57,306.59
合计	9,076,174.49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ZF1087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5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99,999,998.20元。

2020年9月28日，东海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华峰超纤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0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8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8,859,999.97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1,139,998.23元划入华峰超纤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亭林支行账户为436479377436的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76,174.49元后，华峰超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90,923,823.7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57,306,5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3,617,233.71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东海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79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38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截至2020年9月16日上午9:00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3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发送了共203份认购邀请书，均已送达。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关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要求的规定。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6,500.00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138,000.00万元），经发行人和东海证券、东方投行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20年9月16日首轮申购报价时间结束后，东海证券、东方投行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203名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中，没有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以外的新增投资者。上述过程均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华峰超纤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9月16日（T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1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申购对象已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已在联席主承销商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申购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本次首轮申购共1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6.98元-7.10元。

首轮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6,500.00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138,000.00万元），经发行人和东海证券、东方投行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6.98元/股启动追加认购。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0年9月22日9:00-12:00，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未收到《追加认购申请单》。

本轮追加认购结束后，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关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时拟采取的措施”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追加认购后不再继续追加认购，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缩量发行。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1家，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中，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57,306,5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20元，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16,500.00万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138,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06,590	399,999,998.20
	合计	57,306,590	399,999,998.20

3、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成立日期：1999-11-01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57,306,590股

限售期：12个月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

信息披露。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华峰超纤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东海证券于2020年9月11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认购对象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及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交易所的同意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246），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7,306,59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华峰超纤；

证券代码为：300180；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10月3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1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368,168,714	21.61%	57,306,590	425,475,304	24.16%
无限售条件	1,335,584,851	78.39%	-	1,335,584,851	75.84%
合计	1,703,753,565	100%	57,306,590	1,761,060,155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了高管锁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59,655,893.00	9.37%	0.00	境内法人
2	鲜丹	109,566,453.00	6.43%	95,246,082.00	境内自然人
3	尤金焕	106,324,031.00	6.24%	79,228,125.00	境内自然人
4	蔡友弟	76,709,147.00	4.50%	0.00	境内自然人
5	尤小华	75,411,932.00	4.43%	56,193,750.00	境内自然人
6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0,168,064.00	3.53%	0.00	境外法人
7	陈林真	44,160,140.00	2.59%	32,906,250.00	境内自然人
8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2,372,500.00	2.49%	0.00	境外法人
9	尤小玲	39,404,433.00	2.31%	29,362,500.00	境内自然人
10	尤小燕	39,404,433.00	2.31%	29,362,5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53,177,026.00	44.20%	322,299,207.0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59,655,893.00	9.07%	0.00	境内法人
2	鲜丹	109,566,453.00	6.22%	95,246,082.00	境内自然人
3	尤金焕	106,324,031.00	6.04%	79,228,125.00	境内自然人
4	蔡友弟	76,709,147.00	4.36%	0.00	境内自然人
5	尤小华	75,411,932.00	4.28%	56,193,750.00	境内自然人
6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0,168,064.00	3.42%	0.00	境外法人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06,590.00	3.25%	57,306,590.00	境内法人
8	陈林真	44,160,140.00	2.51%	32,906,250.00	境内自然人
9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2,372,500.00	2.41%	0.00	境外法人
10	尤小玲	39,404,433.00	2.24%	29,362,500.00	境内自然人
11	尤小燕	39,404,433.00	2.24%	29,362,5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810,483,616.00	46.04%	379,605,797.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159,655,893.00	9.37%	159,655,893.00	9.07%
尤金焕	实际控制人	106,324,031.00	6.24%	106,324,031.00	6.22%
尤小华	实际控制人	75,411,932.00	4.43%	75,411,932.00	4.36%
陈林真	实际控制人	44,160,140.00	2.59%	44,160,140.00	2.51%
尤小玲	实际控制人	39,404,433.00	2.31%	39,404,433.00	2.24%
尤小燕	实际控制人	39,404,433.00	2.31%	39,404,433.00	2.24%
尤小平	董事长	22,500,070	1.32%	22,500,070	1.28%

段伟东	董事、总经理	20,846,396	1.22%	20,846,396	1.18%
赵鸿凯	董事、副总经理	4,091,216	0.30%	4,091,216	0.23%
鲜丹	董事	109,566,453	6.43%	109,566,453	6.22%
蔡开成	董事、财务总监	---	---	---	---
田轩	独立董事	---	---	---	---
赵玉彪	独立董事	---	---	---	---
谭建英	独立董事	---	---	---	---
易颜新	独立董事	---	---	---	---
胡忠杰	监事会主席	---	---	---	---
吴勇	监事	---	---	---	---
余少挺	监事	---	---	---	---
程鸣	董事会秘书	---	---	---	---
潘利军	副总经理	---	---	---	---
张其斌	副总经理	---	---	---	---
孙向浩	副总经理	---	---	---	---
贺璇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621,364,997	36.52%	621,364,997	35.55%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0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9	3.18

注：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为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经营数据及股本计算得到，发行后的相关数据考虑了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822,046.90	839,005.28	753,957.45	662,106.19
负债总额	295,661.40	313,933.91	240,369.44	175,092.42
股东权益	526,385.50	525,071.37	513,588.01	487,013.76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526,100.88	524,802.93	512,938.91	486,474.22
--------------------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8,890.64	324,034.41	306,512.71	250,559.39
利润总额	5,485.54	18,188.38	37,062.25	29,160.83
净利润	4,728.17	15,827.50	30,151.47	25,580.5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4,711.99	15,836.81	29,542.13	24,929.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615.30	75,775.92	10,867.08	17,82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448.42	-100,439.30	-64,755.03	-79,1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913.16	17,624.66	62,201.03	74,31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192.49	-6,877.29	8,776.80	12,107.2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2020 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	1.01	0.78	1.31	1.37
速动比率	0.74	0.62	1.00	1.00
资产负债 (%)	35.97%	37.42%	31.88%	2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38	8.15	8.44	9.98
存货周转率 (次)	3.32	5.02	4.64	4.60
每股净资产 (元)	3.09	3.08	4.52	7.71

每股收益（元）	0.03	0.09	0.17	0.15
---------	------	------	------	------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5,167.20	23.74%	216,541.47	25.81%	204,529.13	27.13%	174,121.26	26.30%
非流动资产	626,879.70	76.26%	622,463.81	74.19%	549,428.32	72.87%	487,984.93	73.70%
资产总额	822,046.90	100.00%	839,005.28	100.00%	753,957.45	100.00%	662,10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稳健，基于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62,106.19万元、753,957.45万元、839,005.28万元和822,046.90万元。

从流动资产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总体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账面现金余额较高。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均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

从非流动资产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提高，占资产总额比例总体稳定。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3,335.72	65.39%	278,740.50	88.79%	156,129.44	64.95%	127,461.71	72.80%
非流动负债	102,325.68	34.61%	35,193.40	11.21%	84,240.00	35.05%	47,630.72	27.20%
负债总额	295,661.40	100.00%	313,933.91	100.00%	240,369.44	100.00%	175,092.42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127,461.71万元、156,129.44万元、278,740.50万元和193,335.7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且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等。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711.99	15,836.81	29,542.13	24,929.17
综合毛利率 (%)	25.44	26.29	26.59	2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	3.05	5.92	6.65

2017年-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929.17万元、29,542.13万元和15,836.81万元，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较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9年，主要受中美贸易争端和2018年“断直连”政策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年1-6月，主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7年-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59%、26.59%、26.29%，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5%、5.92%和3.0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2020年1-6月，主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滑。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5.30	75,775.92	10,867.08	17,82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8.42	-100,439.30	-64,755.03	-79,1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16	17,624.66	62,201.03	74,31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2.49	-6,877.29	8,776.80	12,107.2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理念，且客户质量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17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为17,825.93万元、10,867.08万元、75,775.92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采用票据结算，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有所下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9,170.06万元、-64,755.03万元、-100,439.30万元和-41,448.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对外投资，开展新生产基地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的状态。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4,313.90万元、62,201.03万元、17,624.66万元和9,913.1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及偿还短期借款等。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超、游慧、黄俊闻（已离职）、董梦玲（已离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 真：021-50783817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李伟、穆曼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 真：010-88381869

四、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科举、倪金林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A座29楼

联系电话：0571-56076600

传真：0571-85800465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盛玉照、江成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认为：华峰超纤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海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 8、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9、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
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